

# 第 26 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敦聘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張慧生女士係現任復興商工名譽校長，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歷年來培養無數傑出美術設計人才，校友遍及海內外，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貢獻卓著。群生文教基金會宗旨之一，係在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因此，本校在張董事長全力支持下，積極配合推展美術教育，除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國中生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外，並定期於每年三、四月期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期盼藉此比賽，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深化其涵養，以嘉惠學子。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五、參加對象：國內公私立國中與國小在校學生，皆可參加。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風雨無阻）
- 七、比賽地點：二二八和平公園（所有可供寫生之園區範圍）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活動當日音樂台領取比賽紙張
- 八、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方式，題材以二二八和平公園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用具一律自備，採用任何描繪工具、材料皆可，表現形式不拘，並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修改，違者取消資格。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五）止。
- 十、報名方式：1.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NavmRp>  
2.個別報名－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皆可。  
傳真：(02)2921-3061  
3.團體報名－由各國中、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
- 十一、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作品採初審、複審、決審方式。
- 十二、成績公佈：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
- 十三、頒獎時間：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日）上午 9：00，將邀請得獎學生、家長、指導教師至復興商工來參觀得獎作品。
- 十四、獎勵：
  1. 國中組：
    - 第一名 1 名 獎學金 20,000 元、獎狀乙面，指導老師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 1名 獎學金 15,000 元、獎狀乙面，指導老師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 1名 獎學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指導老師獎金 6,000 元  
 優 選 10名 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 50名 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入 選 50~100名 獎狀乙紙

2. 國小組：

第一名 1名 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面  
 第二名 1名 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面  
 第三名 1名 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面  
 優 選 10名 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 30~50名 獎學金 400 元、獎狀乙紙  
 入 選 50~100名 獎狀乙紙

3. 其他說明：

(1) 國中組獲獎同學畢業後就讀本校

前三名同學頒發入學獎學金 50,000 元，優選同學頒發入學獎金 25,000 元，佳作與入選同學則得優先錄取。

(2) 承辦單位得依據參加人數調整佳作、入選名額。

(3) 獲佳作以上同學，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否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

十五、附 記：

1. 凡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當日親至服務台，本校將贈送美展年鑑一套及補助交通費。
2. 參賽作品一律由群生文教基金會收藏，概不退件。本會對得獎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群生文教基金會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

## 第 26 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報名表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含縣市)
聯絡地址	就讀班級	年	班
E m a i l	(英文請大寫、數字 0 請用 0 標示)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緊急聯絡人 (若無指導老師則免填)	行動電話	

# 第 26 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團體報名 表

學校：

團體報名聯絡人：

電話：

項次	姓名	班級	聯絡地址	電話	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集體報名表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五）前傳真或寄回，謝謝！

※復興商工地址（2345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電話：（02）2926-2121 轉 226~229 傳真電話：（02）2921-3061